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4,087,0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844,000 股之 54.5%。

主席：許董事長金龍



紀錄：彭于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櫃審議會審議委員之要求，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有效管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的資金融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桐豪先生，茲因其個人因素，於101年1月19日提出辭任書，自101年2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之職務。
- 二、依據證交法第14-2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三、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民國101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0日補足原任期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2月2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永萍
學 歷	美國紐約大學 (N. Y. U.) 新聞碩士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文學系畢業
經 歷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顧問 台灣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會首席顧問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總召集人 立法院最高顧問 News98 廣播電台「世界一把抓」節目主持人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副召集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設計委員會諮詢顧問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第六、七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九屆董事長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現 職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0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A223*****	李永萍	12,998,732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證交法第41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p>作業內容</p> <p>一、...(略)...</p> <p>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略)~</p> <p>.....</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p>.....</p> <p>~(略)~</p> <p>.....</p> <p>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寄(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p> <p>~(略)~</p> <p>.....</p>	<p>作業內容</p> <p>一、...(略)...</p> <p>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略)~</p> <p>.....</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p>.....</p> <p>~(略)~</p> <p>.....</p> <p>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略)~</p> <p>.....</p> <p>~(略)~</p> <p>.....</p>	<p>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83 條修訂。</p>

【附件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十二、(新增)	十二、特別事項 (一)本公司對下列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均不得放棄： 1.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3.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4.北京樂陞科技有限公司。 5.博樂千里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二)未來若有對第(一)項所列各公司須放棄增資或處分股權之情形，需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依據上櫃承諾事項增訂。

【附件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二、融資金額之限額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二、融資金額之限額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u>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u>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融通資金限額。